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郑州市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含司机）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接送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第二条 具体线路、租金及其他费用

1. 服务线路及时间要求：

周五下午 2: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东风校区。

周日下午 2:00，从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东风校区，周六下午 3:30 从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要求全程高速。具体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由双方沟通确定。

2. 租车费用：

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东风校区，标车一趟 1525 元。

从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标车一趟 1525 元。

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东风校区且周六下午 3:30 从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往返一趟 2695 元。

3. 其他费用：

车辆（一般应为 50 座左右的大型客车）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审养路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除个别单位自负外）、保管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司机人工费、各种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时间和方式

1. 租车费用按每月实际用车天数计算。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租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下月月初，根据双方统计核实当月实际用车天数并结算

租车费用，甲方支付租车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3.双方同意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郑州市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陶瓷城支行

帐 号：9950 1880 1266 68466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情况特殊，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甲方有权决定接送时间表、行车线路、停车地点。为保证车辆安全、准点，经甲、乙双方确定的上下车地点、线路，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不得要求司机违规行驶和违规停车。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个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

4.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做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5.甲方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如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损坏车内设施，应以设备的实际损失(损坏比例×购买发票所载实际价格)为基础，按已使用年限折价赔偿乙方。

6.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管理。

7.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8.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9.甲方乘车人员严禁携带危险品等违禁物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具有汽车租赁行业资质，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提供的车辆必须是车辆检测

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具备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所有有效证照（含租用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保险等相关资料）；乙方应保证车辆的合法、安全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出租车辆的安检记录和安全员安全教育记录存档以及结算清单交甲方核对。

2.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甲方关于车辆要求的约定。所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专业运输所规定具备的条件，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配套设施，包括灭火器、备胎、危险标志牌、应急锤、急救包等，同时要保持车厢清洁卫生、运行性能良好。

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或双方商定的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乙方不得在行驶途中随意停车搭载未经甲方同意的乘客。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5.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乙方车辆应提前 5-10 分钟到达始发站点。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7.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人员正常用车需要。如 15 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8.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检审、保养和故障维修。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维修保养检审，如车辆故障或需要维修、年审、保养等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车辆时，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安排同类型同档次的车辆代替，以保证甲方正常用车。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该次车辆使用费用。

9.乙方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投运前须将车辆行驶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

10.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

任。如因甲方的原因和职工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配备的司机必须持有效合法的证照、三年以上客车驾驶经验，司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院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违反将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2.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人员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人员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3.甲方不能按约支付租金，经协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免除此前应付租金，同时，甲方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15.乙方必须配备有充足驾驶经验及熟悉行驶线路、服务优质的驾驶员，必须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安全服务教育，司机必须保持充沛的精力上班；驾驶过程中，思想必须高度集中，严禁疲劳开车，严禁酒后开车。

1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置车质车况良好，乘坐舒适的车辆，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车辆，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至甲方满意。甲方对乙方配置司机服务不满意时，可向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至甲方满意。

第五条其他约定

1.本线路租赁单价在租用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政策性文件下达而调整。

2.甲方承租的车辆如发生事故或对乘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和赔偿，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或乙方如须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结清一切费用，合同方可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须为提供的车辆及乘员购买相关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司机乘客座位险等，若保险额度不足以完全承担甲方及其乘客损失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遇特殊情况如坏车、维修等，乙方必须提供同等车型的空调大巴。

6.乙方应在正式签约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3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乙方依法依约履行合同，未发生违约的，当合同终止清算完毕时，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可用于

抵偿违约金和对甲方的损害赔偿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若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每月总租金的 10%的违约金；擅自中止合同 15 天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司机违反安全驾驶规定导致人员伤害或半年内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事故致合同中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未能按时交付租金，从接到乙方催付通知书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交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一次发生误点或失班，甲方扣除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人员因误点或失班造成转乘其他车辆的费用，并写出当天事情的原因和经过及相关教育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4.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二次发生误点或失班，除按第六条第 3 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的 10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三次发生误点或失班，除按第六条第 3 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 20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误点或失班累计发生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线路的运行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总租金的 100%的违约金。

5.合同期内，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擅自变更约定使用车辆及司机的情形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包括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总租金的 10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者不具备行业资质，或者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或者提供的车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战争、瘟疫、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

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条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合同规定的租用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连续两个月未交付租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管辖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在规定的期满前二十天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用期,应重新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 2024.2.1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